114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教育部國教署為就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尋求因應策略，自108學年度起與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辦理「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遴選國中小專業英語師資，結合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和相關數位教材，透過「遠距直播共學」模式，對偏遠地區學生進行英語課程教學。為使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運作有所遵循，特訂定「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辦理單位

本計畫之作業規劃及推動等相關綜合業務，由國立中央大學統籌辦理執行。

參、辦理原則

一、本計畫授課內容以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英語文課程為主，並以「遠距直播共學模式」進行線上授課。

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之參與學校，以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錄取之學校名單為限。

三、本計畫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即時影像、語音互動交流之教學行為，所教授之內容須符合教育部頒定之課程綱要。

四、本計畫所稱遠距教學教師，包含英語課程遠距全職代理教師及英語課程遠距兼任教師。

五、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參與學校現場均有協同教師、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處理教學前、中、後各項事宜。

肆、甄選對象

一、甄選類別

類別 / 說明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聘任期間	114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核薪方式	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發給，國小鐘點費336元/節、國中鐘點費378元/節。	
工作內容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其餘非授課之空堂時間，須依課程需求於計畫辦理單位安排之辦公區域進行課程準備與課程教案製作，並協助研發、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含數位教材）等。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上（備）課地點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經由原任職學校同意，可在原任職學校內合適之環境進行授課。	計畫辦理單位與授課教師共同商議適合授課之環境。

二、甄選資格

甄選類別 / 甄選條件	現職兼任教師	全職代理教師、非現職兼任教師
共同條件	(1)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2)具一定科技能力者，需擅長使用 Word、Powerpoint 等文書軟體，並會運用電子書、視訊軟體等數位教學工具。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第一次教師甄選應備條件	(1)一般學校教師，需具1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偏遠學校（含偏遠、特偏、極偏）教師需具3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 (2)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於基本資料表詳述）。	(1)具備國小/國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一般學校教師，需具1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偏遠學校（含偏遠、特偏、極偏）教師需具3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 (3)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於基本資料表詳述）。
第二次教師甄選（含）以後應備條件	無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2)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擁有國中小英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者（3年以上國中、國小英語教學經驗、在相關計畫有3年以上英語教學經驗等）。
加分條件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1)具備國小/國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教育部訂定之國小/國中教育學程學分尤佳。 (3)具有英語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尤佳。 (4)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三、甄選簡章：詳附件。

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義務

一、應全程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師資培訓課程、課程共備會議、遠距課程籌備工作會議及計畫辦理單位執行之各項活動。

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教學進度表，明定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供計畫團隊與任教學校備存。

三、須配合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進行授課，並依學生學習程度及需求，設計教學活動及教材，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

四、須與現場協同教師共同開闢線上通訊軟體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LINE 帳號與手機號碼等聯絡管道，以達師生間雙向溝通。

五、上課期間若因網路中斷、軟硬體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即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聯繫，並即通知參與學校因應，且於課後商討是否安排時間補課，或提供該堂上課內容之錄影檔，送參與學校由協同教師協助於下一堂上課前安排時間補課。另參與學校應確實記錄補課情形，提供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作為教學及評量成績之參考。

六、上課期間倘有請假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前通知本計畫執行單位及參與學校，經前揭2單位同意後，於事前安排其他遠距教學教師代理課務（費用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

七、須配合參與學校辦理成績評量相關事宜，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另學生上課期間出缺勤，由參與學校協同教師於紀錄表上登錄。

陸、附則

一、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差勤管理等事宜，由計畫辦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現職兼任教師服務績效卓著者可獲續聘，並由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惟獲續聘者，需繳交獲續聘年限之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

三、本計畫聘用教師，其原服務學校校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教育部國教署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函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本單位聘用之教師需於報名時繳交切結書，未經同意不得中途離職，現職兼任教師若中途離職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

五、全職代理教師或非現職兼任教師聘任期限未到者，未經同意不得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違約者應賠償本計畫自違約日起至新聘教師聘約生效日前之課堂費用（全職代理教師費用按違約日起以月薪比率支付；非現職兼任教師費用以鐘點費計算）。

六、依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意旨，公私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課，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本計畫係為落實關照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維護其學習部定英語文之品質與成效，爰本計畫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之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節數，得不受前揭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節數限制。

七、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參與學校現場均有協同教師、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教學前、中、後各項事宜。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辦理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

114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

類別／說明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聘任期間	114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核薪方式	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發給，國小鐘點費336元/節、國中鐘點費378元/節。	
工作內容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其餘非授課之空堂時間，須依課程需求於計畫辦理單位安排之辦公區域進行課程準備與課程教案製作，並協助研發、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含數位教材）等。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上（備）課地點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經由原任職學校同意，可在原任職學校內合適之環境進行授課。	計畫辦理單位與授課教師共同商議適合授課之環境。

二、甄選資格

甄選類別 / 甄選條件	現職兼任教師	全職代理教師、非現職兼任教師
共同條件	(1)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2)具一定科技能力者，需擅長使用 Word、Powerpoint 等文書軟體，並會運用電子書、視訊軟體等數位教學工具。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第一次教師甄選應備條件	(1)一般學校教師，需具1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偏遠學校（含偏遠、特偏、極偏）教師需具3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 (2)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於基本資料表詳述）。	(1)具備國小/國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一般學校教師，需具1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偏遠學校（含偏遠、特偏、極偏）教師需具3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 (3)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於基本資料表詳述）。
第二次教師甄選（含）以後應備條件	無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2)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擁有國中小英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者（3年以上國中、國小英語教學經驗、在相關計畫有3年以上英語教學經驗等）。
加分條件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1)具備國小/國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教育部訂定之國小/國中教育學程學分尤佳。 (3)具有英語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尤佳。 (4)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三、甄選名額

類別 / 名額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國小組	正取1名 備取3名	正取1至3名 備取3名	
國中組	依實際開班需求數決定	依實際開班需求數決定	

說明：

1.國小組全職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實際甄選名額將依據114學年度實際開班需求數決定。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

2.國中組全職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甄選名額將依據114學年度實際開班需求數決定。若有甄選需求，將另行公告甄選名額於本計畫官方網站。

3.「現職兼任教師」報名本計畫須徵得原任職學校同意，並於報名時出具「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本簡章 P.14)。

四、甄選場次表

次別 / 作業流程	第一次教師甄選	第二次教師甄選
線上報名截止日	114年5月4日（星期日） 下午5時止	114年5月25日（星期日） 下午5時止
面試通知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114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面試流程公告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114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教師甄選	114年5月18日（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錄取公告	114年5月1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正取報到	114年5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採線上報到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採線上報到
備取遞補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公告備取名單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公告備取名單

注意事項：本計畫將依甄選結果，保有第二次（含）以後教師甄選場次辦理之最終決定權，實際甄選場次以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訊息為準。

五、報名方式

本甄選採線上報名，應試者應依上述截止日前逕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229)」下載實施計畫、簡章並填寫線上報名表單(表單網址：https://reurl.cc/74LzDN)。

六、繳交資料

本計畫所需繳交資料如下所列，報名時繳交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另報名本計畫甄選免收報名費。

(1)	基本資料表	(4)	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本簡章P.14）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且應出具中文譯本）		
(3)	切結書（本簡章P.13）	(5)	其他有利證明相關能力之文件

七、甄選方式

(一)甄選規則：本計畫甄選分為「書面審查」與「線上面試」兩階段，凡完成線上報名並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方可獲得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甄選階段	甄選形式	說明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採線上報名，完成繳交基本資料（含學經歷、特殊表現、有利證明相關能力、教學理念等）等文件。	
第二階段	線上面試	線上試教 15分鐘 （60%）	以 Webex 軟體進行15分鐘之線上試教。 教授內容為經教育部核定小學英語科教材，國小組試教範圍為第五冊自選單元，版本限康軒、翰林、何嘉仁；國中組試教範圍為第四冊自選單元，版本限康軒、翰林。應試教師得自備簡報檔、電子書等數位教材。 應試教師依引導人員指示依序進入線上考場，並得於候考時間進行教材準備及器材測試（約15分鐘）。 *Webex 操作說明： https://reurl.cc/qkVDd0
		線上口試 10分鐘 （40%）	針對試教內容、過往經歷、特殊表現、遠距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進行10分鐘問答。
	面試採先試教後口試，依場次與序號進行。 試教需線上現場演示，不可播放預錄影片。		

(二)甄選順序：依實際報名情形，於「教師甄選」當週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寄發准考通知單至應試教師電子信箱，面試流程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229）。

(三)甄選報到：請應試教師於面試當天依面試通知與公告之流程表，提前15分鐘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四)甄選地點：Webex 會議室線上甄選之候考與考場會議室連結、會議碼依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與准考通知單為準。

(五)甄選結果：依甄選名額錄取順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倘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或不符本計畫需求條件者，經本計畫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排序。

(六)錄取及報到：本計畫將依上揭「四、甄選場次表」之時間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八、聯絡資訊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邱碧瑩　專任助理　(02)2337-9653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呂方妤　專任助理　(02)2337-9653

九、附則

(一)錄取人員須配合計畫辦理單位各項教學相關工作事項。

(二)凡報考本計畫兼任教師者，請先行審慎評估個人時間規劃，避免錄取後因故放棄應聘，造成本計畫後續行政作業不便與困擾，敬請配合。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14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國小組）

甄選類別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114學年度預計每週可兼任課堂數____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單 位 （若無免填）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具國小教育學程					
	英語資格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 ☐(3)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6)經各縣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7)擁有國中小英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者。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殊事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14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國中組）

甄選類別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114學年度預計每週可兼任課堂數____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若無免填）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具國中教育學程					
	英語資格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 □(2)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3)擁有國中小英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者。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特殊事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114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

茲同意服務於　　縣市　　國民中（小）學

教師＿＿＿＿＿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服務，兼任期間自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兼任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現職兼任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